各國外大學選送相關規定說明

(一) 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

- 1. 受理申請單位:國立政治大學。
- 2. 柏克萊加州大學接待單位:東亞研究中心。
- 3. 申請選送之領域:以人文社會科學領域為主,限附件 3 所列研究主題(「東亞研究新取徑:建構亞太知識網絡」)。
- 4. 訪問期限可能選項:須擇一。
 - (1) 1年期:自2016年8月1日起至2017年7月31日止;
 - (2) 前半年:自2016年8月1日起至2017年1月31日止。 選定後之研究期程不得更改,國外合作大學是否通過訪問研究半年申請案,端視國外合作大學審查結果而定,本次不開 放後半年(2017年2月1日起至2017年7月31日止)之申 請。

如果因選擇半年期訪問,產生可能影響履行返國服務義務問題時,申請人須自行防範,聯盟不對此另作處理。

- 5. 補助給付額度:視實際訪問期程計算,至多補助2萬5仟美元(稅前),含食宿、醫療保險、簽證及柏克萊校內資源使用費和其他雜項支出等。
- 6. 倘若博士後研究人員以遴選辦法第六條第三款之(一)或(二) 作為語言能力符合條件,申請人務必提出具體證明文件;選 擇以第六條第三款之(三)作為語文或學術考試能力證明條 件者,其成績須達以下標準(請注意成績時效)。
 - (1) TOEFL: iBT: 90
 - (2) IELTS: 7
 - (3) GRE/GMAT/LSAT 及其他要求:系所個別要求請參考 http://www.grad.berkeley.edu/programs/list.shtml
- 7. 申請推薦資格之學校: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

中興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中原大學、元智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。

(二) 美國哈佛大學

- 1. 受理申請單位:國立臺灣大學。
- 2. 哈佛大學接待單位:費正清中國研究中心。
- 3. 申請選送之領域:哈佛大學任何系所或學院之人文社會科學領域。(請參考連結:http://goo.gl/pyq3TR)
- 4. 訪問研究期限:限2016年8月1日起至2017年7月31日止 (本次不開放受理半年期申請案)。
- 5. 申請人請先行與欲去訪中心(或系所)之教授聯繫,取得接 待教授支持者為佳(但申請階段暫不須檢附正式邀請函),若 需協助聯繫,可逕洽哈佛大學費正清中心承辦人 Shirley Sun (E-mail: scsun@fas.harvard,參考網頁

http://fairbank.fas.harvard.edu/pages/top-university-strategic-alli ance-visiting-scholar-applicants) •

- 6. 申請人若獲頂大聯盟推薦,需依哈佛大學各中心(或系所) 之規定自行提出訪問學者申請,並副知申請情形予費正清中 心承辦人員 Shirley Sun 知照。
- 7. 補助給付額度:每人一年補助生活津貼3萬美元(稅前)。
- 8. 倘若博士後研究人員以遴選辦法第六條第三款之(一)或(二) 作為語言能力符合條件,申請人務必提出具體證明文件;選 擇以第六條第三款之(三)者,請查詢欲去訪系所之博士班 生入學標準,並提具相關語文或學術考試成績要求證明文件。
- 9. 申請推薦資格之學校: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

中興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中原大學、元智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。

(三) 英國倫敦帝國學院

- 1. 受理申請單位:國立陽明大學。
- 申請選送之領域:人文社會科學、生命科學、工程、醫學及 醫學工程。
- 3. 訪問期限可能選項:須擇一。
 - (1) 1年期:自2016年10月1日起至2017年9月30日止;
 - (2) 前半年:自2016年10月1日起至2017年3月31日止;
 - (3) 後半年:自2017年4月1日起至2017年9月30日止。 選定後之研究期程不得更改,國外合作大學是否通過訪問研 究半年申請案,端視國外合作大學審查結果而定。

如果因選擇半年期訪問,產生可能影響履行返國服務義務問題時,申請人須自行防範,聯盟不對此另作處理。

- 4. 補助給付額度:視實際訪問期程計算,至多補助 15,600 英鎊固定津貼(稅前),含食宿、醫療保險、簽證、旅行費用及英國倫敦帝國大學校內資源使用費和其他雜項支出等。
- 5. 倘若博士後研究人員以遴選辦法第六條第三款之(一)或(二) 作為語言能力符合條件,申請人務必提出具體證明文件;選 擇以第六條第三款之(三)作為語文或學術考試能力證明條 件者,其成績須達以下標準。
 - (1) TOEFL:總分100分,且單項成績皆24分。
 - (2) IELTS:總分 6.5 分,且單項成績皆達 6 分(商學院總分須 7 分,單項成績皆達 6.5 分)。

6. 申請推薦資格之學校: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。

(四)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

- 1. 受理申請單位:國立臺灣大學。
- 2. MIT 接待單位:人文、藝術與社會科學院。
- 3. 申請選送之領域:人文社會領域為主,請參考 MIT SHASS 網頁 http://shass.mit.edu/。
- 4. 訪問研究期限:限2016年8月1日起至2017年7月31日止(本次不開放受理半年申請案)。
- 5. 補助給付額度:每人一年補助生活津貼3萬美元(稅前)。
- 6. 倘若博士後研究人員以遴選辦法第六條第三款之(一)或(二) 作為語言能力符合條件,申請人務必提出具體證明文件;選 擇以第六條第三款之(三)者,請查詢欲去訪系所之博士班 生入學標準,並提具相關語文或學術考試成績要求證明文件。
- 7. 申請推薦資格之學校: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中原大學、元智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。